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5,887股，因此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84,047,921股×0.24元/股=44,171,501.04元。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4,171,501.04元/184,893,808股*10=2.389020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44,171,501.04元/184,893,808股=0.2389020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389020元/股。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情况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4,893,808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为845,887股，按公司总股本184,893,808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184,047,921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共预计分配现金股利44,171,501.04元。

若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届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45,887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45,887股后的184,047,9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8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4,171,501.04元/184,893,808股*10=2.389020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44,171,501.04元/184,893,808股=0.2389020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389020元/股。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4.60元/股，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80元/股；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10元/股；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0.79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1.64元/股；2023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1.39元/股；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99元/股；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72元/股；2024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49元/股；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12元/股；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9.8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丰泽道5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贝贝

咨询电话：022-87986666

传真电话：022-879878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001　　证券简称：特锐德　　公告编号：2025-070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特锐德	股票代码	3000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杨坤		
电话	0532-80938126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		
电子信箱	ir@tgood.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255,538,256.62	6,332,092,235.91	5,359,662,674.67	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016,384.44	193,131,272.46	193,131,272.46	6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015,041.89	160,234,138.00	160,234,138.00	5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8,033,012.32	-705,631,765.44	-705,631,765.44	-2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9	0.19	6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9	0.19	6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2.91%	2.91%	1.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646,824,601.93	25,013,398,123.96	25,013,398,123.96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87,901,955.90	7,474,537,641.90	7,474,537,641.90	1.5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5年4月17日发布了《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充（供）电业务的收入确认》，明确了充电服务业务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根据上述收入准则应用案例的规定做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充电运营业务收入确认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9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7%	333,290,422	0	质押	143,840,000
					冻结	2,917,0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9%	29,461,431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17,846,779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14,096,323	0	不适用	0
于德翔	境内自然人	1.24%	13,119,434	9,839,575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19%	12,520,105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0,995,421	0	不适用	0
蔡强	境内自然人	0.86%	9,080,288	0	不适用	0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1%	7,489,000	0	不适用	0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其他	0.65%	6,905,28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长、股东于德翔先生对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69.27%，并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2,290,422股，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33,290,422股；蔡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46,70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133,588股，实际合计持有9,080,28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加速海外市场布局，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自动化水平，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海外市场需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在青岛前湾保税港区设立资子公司青岛特锐德国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特锐德智能制造海外总部基地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9,940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青岛特锐德国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25年5月30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6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锁定上游产业机会，支撑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或"公司"）在新兴产业的长期发展，把握业务机会，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峰梅化学及其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峰梅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梅化学"）和宁波峰梅匹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峰梅匹科"）共同投资设立宁波峰梅匹意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万元，持股占比30%，峰梅化学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持股占比60%，峰梅匹科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持股占比10%。

合资公司主要进行聚醚醚酮（PEEK）材料的研发与应用，针对其生产的相关产品，宁波华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享有合资公司的优先供货和相应的优惠价格的权利。

（二）关联交易情况

因峰梅化学和峰梅匹科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控制的企业，故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至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数额为40,829.19万元（其中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数额为9,604.79万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偶发性关联交易29,900万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合资方一

名称：宁波峰梅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C64KTR6T

成立日期：2023年1月3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倩林

注册资本：3316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开元路8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密封胶制造；涂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涂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

主要股东：宁波峰梅控股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63.33%。

关联关系：峰梅化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控制的企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合资方二

名称：宁波峰梅匹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EU8M513H

成立日期：2025年8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华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1幢417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D1369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定位：员工持股平台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峰梅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99.90%
2	宁波华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10%

关联关系：峰梅匹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控制的企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公司名称：宁波峰梅匹意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新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开元路8号

主营业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分子材料聚醚醚酮树脂的合成；超高纯聚醚醚酮树脂、复合改性聚醚醚酮树脂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宁波峰梅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60%	3,000万
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	1,500万
3	宁波峰梅匹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	500万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股权投资及融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2）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峰梅化学提名3名，宁波华翔提名2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峰梅化学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在董事会会议上，每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简单多数通过并作出决议后方可生效，须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须进一步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总经理由峰梅化学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执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处理公司法及章程明确规定属于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之外的全部日常经营事务，总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2、合资公司运营

（1）针对合资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合资公司应优先向宁波华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供货，且宁波华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采购时享有优惠价格。各方后续就此等供货安排另行协商并达成供货协议，具体以供货协议约定为准。

（2）峰梅化学将协助合资公司搭建公司运营信息化系统，合资公司需使用并接入峰梅化学的IT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系统、ERP、MES以及OA等），实现信息互通。合资公司应向各方开放登录权限，以便于各方随时查看合资公司信息化数据。公司运营信息化系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

3、利润分配及风险承担

（1）各方按其在合资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2）合资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合资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4、合同的终止

（1）除非根据股东协议和适用法律提前终止，合资公司的期限应为长期。

（2）下列情形发生时，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

a.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无法达到本协议目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b.2025年9月30日前合资公司未设立的；

c.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且未按守约方要求限期补救的；

d.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解除，本协议解除时，若合资公司已成立的，各方应在解散合资公司的相关议案上投赞成票，并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本协议解除不影响守约方按本协议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根据公司未来的布局和规划，通过借助峰梅化学现有的新材料相关技术来源和积累，公司参与设立合资公司，获取合资公司的优先供货和相应的优惠价格的权利，将助力公司在新兴产业的长期发展，把握业务机会，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设立后能否顺利推进并快速完成各方面工作，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为了锁定上游产业机会，支撑公司在新兴产业的长期发展，把握业务机会，提升核心竞争力。针对合资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宁波华翔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享有合资公司的优先供货和相应的优惠价格的权利。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案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6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下午2点在上海浦东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与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峰梅化学及其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锁定上游产业机会，支撑公司在新兴产业的长期发展，把握业务机会，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峰梅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梅化学")和宁波峰梅匹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峰梅匹科")共同投资设立宁波峰梅匹意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要进行聚醚醚酮(PEEK)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万元，持股占比30%，峰梅化学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持股占比60%，峰梅匹科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持股占比10%。

因峰梅化学和峰梅匹科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控制的企业，故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至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数额为40,829.19万元(其中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数额为9,604.79万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偶发性关联交易29,900万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对外投资的相关合同、法律文件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16　　证券简称：慧博云通　　公告编号：2025-058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慧博云通	股票代码	3013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岳阳	周强	
电话	0571-85376396	0571-8537639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33层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33层	
电子信箱	ir@hydsoft.com	ir@hydsof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587.54	76,847.37	3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77	2,610.71	-7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2,291.39	3,216.86	-2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51	2,320.44	-7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2,297.12	2,926.59	-2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0.85	-4,565.83	-15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0653	-79.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0653	-7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2.53%	-1.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4,056.46	185,325.25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845.44	100,269.76	0.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6%	85,500,000	85,500,000	质押	21,300,000
舟山慧博创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5%	60,000,000	60,000,000	质押	15,000,000
宁波和易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22,113,100	0	不适用	0
济南智新数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20,1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和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6%	20,025,000	0	不适用	0
余浩	境外自然人	2.89%	11,683,497	11,683,497	不适用	0
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老友玉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	9,115,273	0	不适用	0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8%	6,400,100	0	不适用	0
嘉兴睿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4,714,000	0	不适用	0
章建平	境外自然人	0.96%	3,874,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余浩、申晖控股与慧博创展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为申晖控股法定代表人；余浩先生担任慧博创展执行事务合伙人。申晖控股与慧博创展同受余浩先生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和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25,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0,025,000股；公司股东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老友玉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115,273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9,115,273股；公司股东谢海鸣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4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5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7.91%股份，并向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025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4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在同花顺路演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1)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进行提问(可通过访问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585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直播间)；(2)使用同花顺手机端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与公司互动交流。

("同花顺"手机端路演直播间二维码、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出席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蒋安琪女士、董事/总裁夏浚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执行副总裁邹军先生、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张文宇先生、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通过访问https://board.10jqka.com.cn/fe/roadshow/questionCollection.html?id=1010585，或扫描上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4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8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拟签署的《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原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EA")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澳大利亚上市公司IGO Limited(以下简称"IGO")；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TLEA注册资本的51%，IGO的全资子公司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IGO Lithium")持有TLEA注册资本的49%(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0年12月9日，公司、TLEA与IGO、IGO Lithium已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公司董事长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代表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2021年1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